**保 證 金 退 還 申 請 書**

茲向貴校借用場地作為「 」之用，業於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使用並復原完畢，前所繳交之保證金新臺幣　5,000　元整，請貴校發還場地保證金，以清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 申請單位：

 負 責 人：

印

章

印

章

　　　　 統一編號：

 電 話：

 日　　期： 年 月 日